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1〕161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专利）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工作制度（试行）》《知识 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分局：

现将《信阳市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工作制度（试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2021年11月30日



信阳市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惩戒工作制度（试行）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惩戒对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经营主体，列为惩戒对象：

（一）**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经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调解或作出行政决定，认定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后，侵权方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视为侵权方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

（二）**不依法执行行为**。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以及阻碍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视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三）**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后，自列入之日起满3年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视为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

（四）**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

册证、执业印章的。

(五)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17 年第 75 号)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六)提供虚假文件行为。权利人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证明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惩戒措施

市场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取消申报国家、省、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项目资格;取消申报知识产权资助或奖励资格。

(二)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三)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四)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失信主体生产、销售有关进出口货物。

三、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库，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向社会公示，按照本制度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规定将执行情况反馈给市发展改革委。对于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撤销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四、其他事宜

本制度印发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

为提高办案效率，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破解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周期长”问题，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处理简易案件，及时快速化解纠纷，特制定本制度。

一、案件受理渠道

（一）直接请求

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后，当事人直接请求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二）网络投递

通过全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及向社会公布的互联网、邮寄地址、窗口等投诉举报渠道接收。

（三）上级交办

（四）外地移送

二、案件处理程序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因请求人提出处理请求而启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请求人的请求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

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有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 (四) 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就该专利侵权纠纷提起诉讼;
- (五) 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管辖范围;
- (六) 提交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立案。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立案后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请求人发送《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要充分发挥调解作为快速处理纠纷有效手段的作用，将调解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全过程。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在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市场监管部门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加盖部门公章，至此结案。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字前反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的；

（三）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管理专利的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四）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五）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或者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三、重点领域执法

对电商平台、展会、产业聚集区、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快速解决纠纷。

四、办案办理时限

简易案件采取调解方式快速处理，及时快速化解纠纷；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办案效率，一般专利行政案件平均压减至60天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压减至75天内办结，重大复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3个半月，对因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后，应当

及时恢复对案件的处理。

五、拓宽维权渠道

遇有简易案件，推荐请求人到各级知识产权保护调解委员会，开展知识产权的咨询、调解、协商、保护和维护工作。通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